



2020年12月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截至2020年12月30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 | |
|------------|----|
| 立法动向 | 6 |
| 行业动态 | 11 |
| 域外观察 | 16 |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3.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5. 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6. 工信部办公厅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7. 中共中央网信办公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8. 国家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9. 6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10. 天津立法禁止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采集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
11. 工信部将研究制定 APP 个人信息保护暂行规定；
12. 央行将推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
13. 深圳拟规定网约车泄露乘客个人信息最高罚 1 万元；

14. 深圳要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管理立法；
15. 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行业动态

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2. 《深圳市金融科技伦理宣言》发布；
3. 北京三中院通报涉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情况；
4. 成都24岁男子转发确诊女子身份信息，被警方行政处罚；
5. 工信部进行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六批）并公布下架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
6. 工信部进行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七批）；
7. 国家网信办APP信息内容乱象专项整治；
8. 首例涉疫情侵犯公民隐私案被告被判赔偿一元；
9. 北京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
10. “替代数据”本质属于征信活动，需要纳入征信监管；
11. 首届“中国金融数据治理论坛”在京举办；
12. 2020中国（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会成功举办，热议数据治理创新。

▶ 域外观察

1. 欧盟委员会公布2020年《数字市场法案》（提案）及2020年《数字服务法案》（提案）；

2. 苹果首席执行官表示用户对 App 能否收集他们的数据有选择权；
3. 美国 FTC 要求亚马逊、脸书等科技公司解释如何使用用户信息；
4. 法国政府证实将于 2020 年 12 月起开始征收数字服务税；
5. 美国《物联网网络安全改进法》正式出台。

一、立法动向

1. 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在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来源：新华社】

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于2020年12月19日公布，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1）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2）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来源：国家发改委】

3.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规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尽快加以核实，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有重大情况应当

及时进行预警报告。

【来源：中国证监会】

4.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于2020年12月7日由中国银保监会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产品，是指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机构应持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保证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独立性，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实现有效隔离。保险机构应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5. 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制定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现正式发布。《评估办法》作为《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的实施细则之一，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依据，也是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实施早期纠正机制的基础。《评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评估目的**。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切实维护金融稳定。**二是确定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再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三是明确评估流程**。每年确定参评银行范围，收集参评银行数据进行测算，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结合监管判断，对初始名单进行必要调整，经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确定后发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6. 工信部办公厅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为发挥标准对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步伐，工信部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包括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安全管理和重点领域等标准。其中，基础共性标准包括术语定义、数据安全框架、数据分类分级

等，为各类标准提供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标准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维度，对数据安全关键技术进行规范。安全管理标准包括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安全能力认证等。重点领域标准主要是结合相关领域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指导行业有效开展重点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来源：工信部】

7. 中共中央网信办公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约车、即时通信等 38 类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无法提供基本功能服务。只要用户同意收集必要个人信息，App 不得拒绝用户安装使用。

【来源：网信办】

8. 国家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本文件规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公共云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显著降低。政府部门间、政企间数据壁垒进一步打破，数据资源流通活力明显增强。大数据协同应用效果凸显，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行业数据大脑、城市数据大脑，全社会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的态势基本形成，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来源：国家发改委】

9. 6 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0 年第 28 号），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 6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具体如下：《消息鉴别码第 1 部分：采用分组密码的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评指南》《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技术要求及测试评价方法》和《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来源：搜狐网】

10. 天津立法禁止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采集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

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八章66条，包括总则、社会信用信息、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明确了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并规定相关管理制度。这也是全国首个公开禁止采集人脸识别信息的法规。《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采集自然人信息的，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强调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不得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疾病和病史、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但是明确告知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此外，《条例》还规定，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非法采集、归集、买卖、公开、使用、加工、传输社会信用信息；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归集、应用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变动理由等情况。

【来源：北京商报】

11. 工信部将研究制定 APP 个人信息保护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在12月24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研究制定移动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保护暂行规定，继续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完善APP检测技术平台系统功能，持续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来源：新华网】

12. 中国人民银行将推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

12月25日，国新办召开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会上特别强调，不要轻信网络骗局。陈雨露透露，国家正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国家将要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新的法律，及时推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

【来源：搜狐网】

13. 深圳拟规定网约车泄露乘客个人信息最高罚1万元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官网征求意见，拟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管理系统。草案提出，经营者及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网约车经营者未实行明码标价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向约车人披露各类待约车辆及数量、网约车计价规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约车人与其进行交易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来源：深圳晚报】

14. 深圳要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管理立法

据市人大常委会官网消息透露，为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要求，深入实施生物医药发展战略，加强细胞和基因治疗管理，日前，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暂定名）起草工作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赋予了深圳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大数据、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信息服务、个人破产等新兴领域的先行先试权。深圳此时选择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管理率先立法，进一步促进这一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可谓正当其时、当仁不让。

【来源：搜狐网】

1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020年12月9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文件描述了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相关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方法和定级流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且非涉及国家秘密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相关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定级工作。根据等级保护对象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被篡改、泄露、丢失、损毁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侵害程度等因素，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

【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二、行业动态

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2020年12月10日起印发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来源：中国政府网】

2. 《深圳市金融科技伦理宣言》发布

2020中国（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会12月13日在深圳召开。当日，深圳市成立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与此同时，《深圳市金融科技伦理宣言》首次正式发布，深圳市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忠民现场宣读。通过“九条倡议”呼吁每一个金融科技企业、每一位金融科技从业者维护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共同努力促进金融科技领域中个人、组织、和社会之间关系的改进，使深圳市金融科技发展朝着有利于促进技术、商业和道德共同繁荣的方向进步。

这九条倡议包括：一、以人为本。二、公平公正。三、社会责任。四、安全隐私。五、严守底线。六、产品伦理。七、防范风险。八、伦理文化。九、可持续发展。

【来源：新华社】

3. 北京三中院通报涉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情况：酒店快递外卖成信息泄露重灾区

2020年12月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该院审理涉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的情况及典型案例。根据三中院的统计，该院自2013年7月建院至今，辖区法院共受理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公诉案件75件，涉案人员104人，涉案单位2个，其中上诉案件16件。

从信息特点看，被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从“倍数级”进阶至“指数级”爆炸式增长。在信息类型上，涉案信息过去主要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等传统静态信息，现在增加了征信信息、定位信息、行踪轨迹信息、住宿信息、房屋产权信息等多方面、多维度的动态信息。从个案上看，被侵犯的公民个人信

息数量日益庞大，储存信息的载体从传统的 U 盘、硬盘等变为储存量更大的云盘。

从犯罪手段看，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手段不仅包括通过木马程序、改写网址、架设服务器、搭建网站等有技术含量的方式对特定机关、机构的数据库资料秘密窃取，也包括通过流动 QQ 群、微信群、论坛等网络平台明码标价购买，以及利用“大数据截取”或“暗网进入”等“暗网”方式进行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交易等。在犯罪主体上，近年来出现了公司、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员共同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企业如酒店、快递公司、外卖平台等成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

但囿于信息泄露违法所得金额的限制，对于涉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违法所得的追缴与罚金的财产性处罚，却远不足以填平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次生危害。

【来源：北京晚报】

4. 成都 24 岁男子转发确诊女子身份信息，被警方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7 日 23 时许，王某（男，24 岁）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严重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公安机关调查，王某对散布泄露赵某某个人隐私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目前，王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提示：公民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对于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搜狐网】

5. 工信部进行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0 年第六批）并公布下架侵害用户权益 APP 名单

2020 年 1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通报了 60 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企业的名单（2020 年第六批）。截至目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19 款 APP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完成整改。各地通信管理局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APP 整治行动部署，积极开展手机应用软件监督检查，此次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检查发现仍有 7 款 APP 未完成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上述 26 款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来源：工信部】

6. 工信部进行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0 年第七批）

此次检测发现，APP 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设备 MAC 地址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的问题较多。部分头部企业 APP 检测仍发现问题，且未按工信部要求时限整改完成。部分应用商店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对利用技术对抗、更换“马甲”等方式故意逃避工信部监管的企业，监测发现和处置力度不够。后续工信部将对上述问题突出、有令不行、整改不彻底的相关企业，采取全面下架、停止接入、行政处罚以及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措施，依法严厉处置。

【来源：工信部】

7. 国家网信办 App 信息内容乱象专项整治

针对网民反映强烈的部分移动应用程序传播淫秽色情、暴恐血腥等违法违规信息，提供诈骗赌博、招嫖卖淫等违法违规服务的网络乱象，国家网信办依据《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 11 月 5 日起组织开展移动应用程序信息内容乱象专项整治，首批清理下架 105 款违法违规移动应用程序。同时，对未落实审核要求、上架违法违规应用程序 8 家应用商店，依法依规采取停止下载服务处置措施。

【来源：中国网信网】

8. 首例涉疫情侵犯公民隐私案被告被判赔偿一元

近日，据重庆法院网消息，渝北法院受理并审结首例涉“新冠肺炎”疫情侵犯公民隐私权纠纷案。在此例民事案件中，法院判决被告重庆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其注册管理的公众号及权威报纸刊登书面道歉信向原告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一元。法院认为，本案虽处在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特殊公共事件发生的非常时期，但被告未经相关权威机构授权及原告等名单当事人的同意，且明知侵犯相关当事人隐私的情况下，以“目前是非常时期，没有什么东西比安全和生命更重要”“目的在于希望涉及到的群众主动配合官方”为借口擅自将涉及原告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的案涉文章发布在公众平台，不但被公众大量浏览转载，还提供下载，造成了广泛的二次传播，致原告隐私严重泄露，情节恶劣。同时，法院还提到，被告的行为在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人人谈“新冠”色变的特殊时期造成社会公众恐慌，给原告的日常生活造成负面影响，严重影响原告的日常人际交往和正常生活。

此外，渝北法院法官提醒，除擅自将未经相关权威机构授权及名单当事人同意的个人信息进行公布涉嫌违法外，普通公民下载后在微信群等社交媒体上进行转载、传播的行为亦会侵犯公民隐私权甚至涉嫌违法犯罪，所以广大市民在看到相关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名单时，不能进行转载、传播，亦应及时提醒亲戚朋友删除，避免二次传播给涉事公民造成更严重侵害。

【来源：搜狐网】

9. 北京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

“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政策对接会”近日在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举行，中关村软件园内 40 多家企业人员参加。对接会分别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数字贸易试验区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有关专家重点对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的流程、办法、标准进行了讲解。通过政策解读，进一步帮助企业了解本市关于“两区”建设尤其是在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方面的工作部署、进度安排和具体举措，积极引导企业踊跃参与试点工作，为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机制、营造良好数据跨境流动政策环境、服务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政府网】

10. “替代数据”本质属于征信活动，需要纳入征信监管

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信息，央行近日召开“长三角征信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交流会，认真总结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和“长三角征信链”建设经验，明确征信一体化建设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替代数据在现代化征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借贷信息的有益补充。市场化的替代数据征信信息互联互通是当前构建全覆盖社会征信体系的重要步骤。利用替代数据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提供信用管理服务，在本质上属于征信活动，需要纳入征信监管。

央行并未指明替代数据具体内容。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企业征信领域已经使用的替代数据主要是缴税数据，此外包括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涉税信息、企业用电数据、企业用水数据、海关数据、环保数据、用工数据奖惩数据、司法诉讼数据等。

【来源：搜狐网】

11. 首届“中国金融数据治理论坛”在京举办

12月10日，由中国金融杂志社、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共同主办的首届“中国金融数据治理论坛”在京举行，论坛主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与价值提升”。来自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科技企业和国内数据治理专家等共同参加了此次论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在致辞中强调，当前数据治理已经进入了快速落地期，各个行业开始聚焦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价值变现，特别是金融机构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宝贵数据和实践经验。中国信通院将和相关金融机构一道全面推动跨领域的合作，包括加大对技术研究和服务的支撑力度、深化金融行业数据治理的研究、提升数据治理的技术水平。

【来源：新华网】

12. 2020中国（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会成功举办，热议数据治理创新

12月13日，2020中国（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会在深圳举办，本次峰会以“金融科技塑造韧性世界”为主题，汇集了来自粤港澳三地监管部门、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代表，围绕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金融科技的机遇与挑战、金融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新兴技术风险管控等话题展开讨论。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代表人民银行对峰会表示祝贺。范一飞表示，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加快数字化发展。他建议，从数据基础角度、能力角度、应用角度三个方面发力，深挖数据潜能，提升业务洞察能力，增强决策管理的前瞻性和精准性；推动金融机构IT系统从集中式向分布式治理转变，打造金融异构、平台化、组件化的数字底座，健全有利于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选用育留的激励机制；积极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动态评估和深度优化业务流程，构建融合用户场景与服务的营销管理体系，运用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沉浸式交互性智慧网点升级；打造对内聚合产品与服务，运用API、SDK技术对业务进行整合，让金融资源精准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涵盖不同市场主体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将风险归类分级并深入分析关联关系，准确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构筑异常交易自动化拦截与高效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高金融业风险抵御能力。

艾学峰副市长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峰会的隆重举办表示祝贺，他在致辞中指出，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金融科技具有良好发展基础，金融业是深圳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保持着良好发展态势。

三、域外观察

1. 欧盟委员会公布 2020 年《数字市场法案》（提案）及 2020 年《数字服务法案》（提案）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两份数字新规草案：《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简称 DSA) 和《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简称 DMA)，引发了极大关注。这两份草案一旦获得通过，欧盟数字经济领域的基本规则将得到重大更新，影响更将波及全球。两份法规分别针对互联网服务和市场竞争。其中《数字服务法》针对的是所谓“超大型平台”，要求其对其平台上的内容承担更大的责任。这里“超大型平台”是指拥有超过 4500 万用户（约占欧盟人口的 10%），可以说主要是针对 GAFA（谷歌、苹果、Facebook、亚马逊）平台。这些平台须主动寻找和处理非法内容，监视其市场中是否存在危险的第三方产品，并建立工具或流程，例如报告功能、验证、年度审核和新的透明度措施，否则将面临相当于年营业额 6% 的罚款。《数字市场法》的关键词是“守门人”(Gatekeeper)。守门人大致指已经或将可预见地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市场实力的、具有垄断权的公司，可以是搜索引擎、社交网络、视频平台、操作系统、云服务和广告网络的提供商等。此类公司据内部估计大约有十几家，除 GAFA 外，还有微软、爱彼迎等。《数字市场法》引入了全新的监管制度，阻止这些在网络上占主导地位的“守门人”从事一些“不公平的行为”。

欧盟提出《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草案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形成全新的“超级互联网法律”，而是作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等欧盟现有法律法规的补充。例如，GDPR 适用于所有规模的公司，且一般认为更有利于大公司，而这两项新法规矛头均直指行业内的重量级公司。同时，两项新法规都放弃了以过去事件为由提起诉讼的旧的“事后”方法（旷日持久的诉讼最终还是有利于大公司），而采用“事前”规则，迫使大公司提前采取行动。最后，这两项新法规制裁非常重。违反《数字服务法》最高可以罚到全球年度营业额的 6%，违反《数字市场法》的最高罚款可达全球年度营业额 10%，所涉公司如果违反两项法规，罚款甚至可以达到上百亿欧元。相比之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最高罚款仅为 4%。

【来源：第一财经】

2. 苹果首席执行官表示用户对 App 能否收集他们的数据有选择权

苹果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 (Tim Cook) 日前在推特上发文回应了 Facebook 关于苹果 iOS 14 在数据收集和定制化广告方面的变化将给小企业带来“毁灭性打击”的质疑。库克称，用户对应用开发者能否收集他们的数据有选择权。苹果近年来在用户隐私保护上频繁推出新措施，原计划让应用追踪透明功能在今年与 iOS 14 同时上线，为了让开发者做好准备，苹果将该功能的推出时间推迟至明年年初。该

功能可以让用户决定是否允许应用追踪个人数据以及向其他平台或网站分享，这将对 Facebook 等公司的商业模式造成巨大冲击。Facebook 之前预计广告收入会下降 50%，现在预计会下降 60%。苹果高级副总裁克雷格·费德里吉表示，从明年年初开始，未经允许就追踪用户数据的应用将会被移出苹果应用商店 App Store。

【来源：网易网】

3. 美国 FTC 要求亚马逊、脸书等科技公司解释如何使用用户信息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宣布，将要求一些科技公司提供它们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况。从收到命令之日起，这些公司有 45 天的时间来做出回应。除此之外，FTC 还希望知道，这些公司如何决定向用户展示哪些广告，是否对用户个人信息使用了算法或数据分析技术，如何衡量用户参与度，以及关于数据的做法对少年儿童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来源：新浪科技】

4. 法国政府证实将于 2020 年 12 月起开始征收数字服务税

法国经济部将于 2020 年 12 月起，正式开始向大型跨国互联网企业征收数字服务税。有消息人士称，包括亚马逊、脸书在内的多家美国数字巨头公司已收到首次缴纳该税费的通知单。据早前报道，美国政府今年 7 月曾表示，拟对包括化妆品和手提包等价值 13 亿美元的法国商品加收 25% 的关税，作为对法国此前曾宣布“征收数字税”的回击。此前，美国现任总统特朗普也曾将法国葡萄酒进口关税提高到 25%。2019 年 7 月，法国政府决定拟向部分大型跨国互联网企业征收 3% 的数字服务税，涉及包括谷歌、苹果、脸书、亚马逊等多家美国互联网巨头企业，此举引起美国的不满。

【来源：第一财经】

5. 美国《物联网网络安全改进法案》正式出台

2020 年 12 月 4 日，美国《2020 物联网网络安全改进法案》（Internet of Things Cybersecurity Improvement Act）被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成为美国法律。《2020 物联网网络安全改进法案》用以制定由美国联邦政府拥有或管控的物联网设备的最低安全标准及其他目的，将对美国物联网建设产生巨大影响。美国国会意见认为：在行政部门的各机构中确保最高等级的网络安全，是美国总统、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局长、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以及相关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前述职责的履行需要依靠行政部门、工业界、学术界各机构内部

与机构之间的相互合作；联邦政府各机构的网络安全强度与数字技术转型的积极作用，都依赖于在联邦政府采购与操作物联网设备时，积极地强调网络安全的重要性。

【来源：CHAINNEWS】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叶涵、钟月萍、陈磊、曾雯雯、胡岩、张国豪、马成龙、王宗鹏、徐雪霞、茹庆谷、杜琨

（本期采编：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于楚佳 虞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